市外办（友协）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

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包括：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、举报投诉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，附注八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，市外办（友协）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增加公开渠道，积极推进外事工作运行公开透明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发展。

（一）围绕质量实效加强统筹协调

**1.强化组织领导**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实际情况，调整市外办（友协）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配备2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落实。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工作，制定并公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。

**2.强化制度建设**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完善政务公开责任制，层层压实责任。深入贯彻落实“五公开”，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工作制度。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，结合外事管理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监督机制，聘请社会监督员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围绕法治政府推进政务公开

**1.政府决策公开。**及时公开外事业务相关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，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。

**2.职责清单公开。**在市外办网站开设“职责清单”专门栏目，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，及时做好市外办（友协）职责清单公开工作。

**3.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**在市外办网站开设“建议提案办理”专门栏目。2018年，公开政协提案原件及答复意见4件。

**4.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公开。**根据市政府统一要求，公开发布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，向社会公开2017年度我办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及各项统计数据。

（三）围绕重点领域抓好工作落实

在市外办网站开设“预决算公开”专门栏目，集中公开本级部门预决算，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、分类，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，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。

（四）围绕公众关切加强解读回应

**1.围绕工作重点加强解读。**为配合国办发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》的实施，方便在津港澳居民居住证申领，召开在津港澳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座谈会，解读政策并听取意见建议，切实为在津港澳居民谋福利，促进港澳与内地的融合，把便利化措施落到实处。

**2.围绕社会关切加强回应。**针对市外办网站群众信箱集中咨询较多的问题，例如办理涉外领事认证、APEC商务旅行卡等，整理发布要素齐全的相关办事指南。2018年，共收到群众来信11封，均依法依规回复、解决。

**3.围绕民生加强政策惠民。**派员参加天津经济广播《行风坐标》专题节目，就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的办法和管理规定，领事保护相关政策，领事认证、因私签证办理相关业务和服务举措等进行讲解。

（五）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

**1.加强网站建设，强化新媒体宣传作用。**在市外办网站开设“职责清单”、“建议提案办理”、“预决算公开”等专门栏目，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。利用市外办网站、“天津外事”微博、“津门外事港澳通”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外事动态、领事保护等信息，积极将外事服务向社会和公众延伸。

**2.完善办事指南，提升办事服务工作实效。**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相关办事指南，对指南中涉及的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网址等有关信息进行更新调整，确保线上线下服务信息准确一致。

（六）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

**1.加强文件公开审查。**依法依规做好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规范性审查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

**2.建立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**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结合本单位职责任务，编制市外办（友协）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

**3.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**完善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工作流程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答复，规范答复告知书，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、行政复议、法律救济等渠道，依法保障群众合理信息需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市外办（友协）网站公开发布信息614条，包括政府信息、办事指南、外事动态、领事保护等信息，其中政策法规类信息2件、人事任免类信息6件、财政报告类信息12件、建议提案办理信息4件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件，政务公开工作方案1件。在微博平台发布即时信息2281条；在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信息45期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市外办（友协）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明确并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，规范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设立1个专门信息申请受理点，配备2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受理申请。2018年受理依申请公开共计3件，其中信函申请2件、网上申请1件，分别涉及财政数据、机构职能、移动客户端信息，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1件，申请信息不存在的2件，均依法依规按时答复办结。

四、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，市外办（友协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投诉情况

2018年，市外办（友协）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，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，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投诉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8年，市外办（友协）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新挑战，当前政府信息工作还存在不足：信息公开实效还需强化；主动公开的深度、范围、数量还需拓展；新媒体作用发挥有待加强。

2019年，市外办（友协）将进一步贯彻实施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，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具体措施：一是准确把握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政务公开面临的新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；二是进一步加强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工作；三是牢牢把握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，继续加大重要政策解读力度，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。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继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群众的实效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（2018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：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 计 指 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 | 条 | 296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| ——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| 条 | 614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| 条 | 2281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| 条 | 45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| 条 | 2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　　　　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| ——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| 篇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| 次 | 11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 | 件 | 3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 | 件 | 1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 | 件 | 2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3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3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 | 件 | 3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| 件 | 1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 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商业秘密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个人隐私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| 件 | 2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| 个 | 1 |
| 　　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| 个 | 1 |
| 　　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| 人 | 2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 | 人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 | 人 | 2 |
| 　　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| 次 | 1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| 次 | 1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 | 人次 | 11 |

八、附注

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（http://gk.tj.gov.cn/gkml/00012509x/）以及市外办网站（fao.tj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9号，邮编：300040，电话58368600，电子邮箱：tianjinswb@sina.cn。